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明、冯卓志、祝中山

2020年4月28日